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注：适用于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的项目。]	1 人	姓名：彭涛

总监理工程师：彭涛（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